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回购方案完成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纯义

徐衍修

张云峰

朱京涛

2023年8月29日